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1)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多項事宜，提供資料。

投訴的分類

就過去三年，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向警方提供意見後，改變投訴“無法證實”的分類的個案數目，提供資料

2. 警方並沒有特別就原被分類為“無法證實”的投訴在警監會向警方提供意見後改變分類的個案，備存統計數字。下表開列在二零零五至零七年間處理的須匯報投訴當中，在警監會向警方提供意見後改變分類的個案數目，供委員參考—

<u>2005 年</u>	<u>2006 年</u>	<u>2007 年</u>
37	31	29

提供警方就以“簡便方式解決”個案向警監會提交的報告樣本，刪去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

3. 附件 A 載有一份投訴警察課就以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所擬備的報告樣本。

就過去一年以“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個案數目，提供資料

4. 二零零七年，以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有 399 宗。

考慮規定把不會循“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交由投訴所針對的警務人員所隸屬的警察單位以外的其他警察單位的人員調查

5. 根據現行做法，投訴警察課會把涉及使用粗言穢語、無禮／粗魯／態度欠佳、誤解警察程序及／或法例、不必要的延誤及／或不便、疏忽職守，及輕微的行為不當這些性質輕微的須匯報投訴，交由有關的警察單位調查。如投訴人明確要求該投訴由投訴警察課調查，則投訴警察課可在考慮該投訴的情況後，進行有關調查。

6. 須匯報投訴經轉介後，有關單位指揮官會提名一名督察級或以上、對所涉事宜有充分認識的有經驗人員，負責進行調查。為確保調查公正無私，與被投訴人有密切關係或在職務上有從屬關係的人員，均不會獲提名。獲提名人員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並向單位指揮官提交調查所得和建議，供其考慮。單位指揮官隨後會把報告，連同載有所有有關資料和文件的個案檔案，提交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察課會覆檢有關個案，並擬備調查報告以呈交警監會。投訴警察課在有需要時，可就報告提出質詢和要求澄清。如單位指揮官發現有關調查顯示涉及更為嚴重的事宜或涉及超過一個警察單位，較適宜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他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有關事宜，並由該課決定如何處理個案。

7. 警方十分重視確保投訴警察的調查工作公正無私。為此，《投訴警察課手冊》(該手冊載有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指引和程序)訂明，在調查過程中任何階段，調查人員不論任何原因(例如認識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感到不能完全公正地進行調查，須向上級人員報告。該名上級人員會按需要指派另一名調查人員繼續進行調查。此外，如立法會 CB(2)810/07-08(01)號文件所述，《警察通例》第 26-20 條訂明，警務人員不得預先通報任何被投訴人其被投訴。違反此規定屬違紀行為。訂立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盡量減少投訴個案中的被投訴人／警方證人干擾其他證人，或隱瞞、毀滅或更改證據。

8. 上述的各項保障可確保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工作以公正公平的方式進行。因此，我們認為毋需硬性規定非循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必須交由被投訴人所隸屬的警察單位以外的其他警察單位人員調查。

考慮在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前，規定警監會人員先向投訴人作出解釋

9. 以“簡便方式解決”的個案，屬性質輕微的須匯報投訴，經投訴人同意後透過調解解決而毋需進行全面調查。“簡便方式解決”在下列情況並不適用－

- (a) 投訴人與被投訴人的證供有重大矛盾；
- (b) 投訴人不同意採用簡便方式解決；
- (c) 情況顯示，如果進行全面調查而投訴證明屬實後，會引起刑事或紀律指控；或
- (d) 投訴與拒絕或不願批准保釋有關。

10. 一名屬總督察職級、同時沒有涉及有關投訴的人員，會出任調解人員。他會會見投訴人，並向投訴人解釋循簡便方式解決投訴所涉及的程序，以及採用這個方法所產生的效果。調解人員亦會清楚說明，在任何階段，如投訴人不同意繼續循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當局會就有關投訴進行正式調查。投訴人須簽署會談表格(樣本見附件 B)，確認明白上述解釋。由於只會在投訴人完全明白循簡便方式解決投訴所涉及的程序，並且同意採用這處理方式，有關投訴才會按這方式處理，因此，我們認為現有的安排屬恰當，毋需額外規定必須由警監會人員向投訴人再作類似解釋(因為調解人員已向投訴人作出有關解釋)。

須知會投訴的歸類

考慮按“處長須向警監會提供解釋，並提交輔助資料，包括自警隊成員就某須知會投訴而會見的人錄取的書面陳述，以及有關會面的任何錄影紀錄”的意思，修訂條例草案第 15 條中“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解釋”

11. 我們建議修訂第 15(3)條，讓警監會可要求警方提供解釋，包括用以支持有關投訴歸類為須知會投訴的資料或材料。

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

考慮按“警監會與處長議定的其他資料”或“警監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的意思，修訂條例草案第 16(2)(e)條

12. 第 16(2)條述明警務處處長呈交警監會的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的內容，其中應包括有關調查的撮要；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對事實的裁斷，及支持該裁斷的證據；有關投訴的分類，及作該分類的理由；一項敘述，述明警方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以及警務處處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這反映現行做法，並涵蓋所有有助警監會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所需要的資料。第 20(1)(a)條進一步賦權警監會可要求警方提供關乎須匯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和第 16 及 20 條的條文後，建議增訂第 16(2)(f)條，訂明調查報告須載有警監會和警方議定的其他資料。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16(3)條，以規定被分類為以“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必須載有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過程撮要、與該投訴有關的事實記錄，以及支持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資料

13. 經考慮以“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毋需進行全面調查，以及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第 16(3)條，訂明以“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必須載有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過程撮要、對事件的敘述，以及支持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資料。

考慮在第 18 條賦予警監會一般權力，就警方根據第 16 條呈交的調查報告，作出建議和提供意見

14. 第 18(1)條訂明，警監會可就根據第 16 條呈交的調查報告，向警方提供其對該報告、有關投訴所屬分類、警方處理或調查有關投訴，或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的建議，以及警方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的意見。有關字眼反映警監會根據第 7(1)(a)、(b)和(c)條獲賦予的特定權力，並充分訂明警監會可向警方提供建議或意見的事宜。縱然如此，我們不反對委員的提議，把(a)段轉為第 18(1)條的最後一段，並相對對條文作簡單的修改。

須匯報投訴的調查

就未能自接獲投訴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數目，提供資料；就過去一年於一至六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分別的百分比，提供資料

15. 警方沒有就於一至六個月內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的百分比，備存詳細統計數字。二零零七年，2 751 宗須匯報投訴中，有 94%的調查工作於四個月內完成¹；警方並就 209 宗投訴個案向警監會呈交中期報告。

提供警方向警監會提供的中期調查報告樣本

16. 投訴警察課提供予警監會的中期調查報告樣本，載於附件 C。

¹ 就「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是指由有關訴訟案件審結後重新展開調查的日期起計四個月。

考慮以“載有”一詞，取代條例草案第 17(3)條中“解釋”一詞；考慮按“警監會可向處長提供它對根據第(3)款呈交的報告的意見”的意思，修訂第 17(4)條

17. 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並會修訂—

- (a) 第 17(3)條，以“載有”一詞取代“解釋”一詞；以及
- (b) 第 17(4)條，規定警監會可向警方提供它對中期調查報告的意見。

紀律處分

提供由警方擬備的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樣本，刪去當中所載個人資料(如有的話)

18. 由投訴警察課擬備並向警監會呈交的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樣本，載於附件 D。

解釋在某宗投訴證明屬實後的紀律程序，以及警監會如何可在過程中提供意見；考慮在警監會完成覆檢某宗投訴後，才對有關的警務人員進行紀律聆訊

19. 警務人員違反紀律，可按有關行為的嚴重程度，由輕至重以(i)適當的訓諭或警告，並可能會載入有關人員的服務記錄；(ii)《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第IA部下的輕微違紀行為的程序²；或(iii)第232A章第II部下的違紀處分程序³來處理。有關採取訓諭或警告的紀律處分方式的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會在呈交警監會的調查報告中列出建議處分。警監會通過投訴的分類後，有關的檔案會轉交相關的警察單位指揮官，以便執行紀律處分。

² 輕微違紀行為的程序，是指根據第 232A 章第 IA 部就一項違紀行為，在考慮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為者的紀錄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並獲適當人員信納後，該項違紀行為如經被指稱犯了違紀行為者承認，是不會根據第 232A 章施加書面訓誡以外的懲罰，而採取的程序。

³ 違紀處分程序指根據第 232A 章第 II 部，就被指控犯了較嚴重的違紀行為的警務人員所採取的正式紀律程序。

20. 至於很可能導致對有關人員進行正式紀律聆訊的投訴個案(即輕微違紀行為的程序或違紀處分程序)，投訴警察課可考慮在向警監會呈交有關投訴的調查報告時同時展開正式紀律行動。此舉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確保紀律聆訊沒有被不當延誤，而有關人員亦得到公平審訊，毋需不必要地承受紀律聆訊的威脅。警監會清楚知悉這項安排，並同意警方可在警監會通過調查報告前，採取正式的紀律行動。

21. 投訴警察課每兩個月向警監會呈交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該表臚列警方就須匯報投訴已經或將會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就會向有關人員發出訓諭或警告的個案，調查報告會列明將會採取的紀律處分。在警監會通過調查報告後，投訴警察課會將會採取的紀律處分記錄在一覽表內。投訴警察課會在完成執行個別個案的紀律處分後，更新一覽表。至於涉及對有關人員進行正式紀律聆訊的個案，當投訴警察課把紀律行動個案交予有關警察單位跟進時，會把個案記錄在一覽表內，並在完成執行紀律處分後，更新該項記錄。

22. 根據上述安排，警監會在審視有關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或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時，可提供其對警方已經或將會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紀律行動(視何種情況適用)的意見。

23. 委員提議應在警監會完成覆檢有關投訴後，才對警隊成員進行紀律聆訊。當有足夠證據顯示發生違紀行為時，當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紀律程序。如果紀律行動不必要地被拖延，被指稱違紀的警隊成員可能會指此做法違反自然公義，繼而質疑紀律行動的有效性。正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警監會同意警方可在警監會尚在審視有關的調查報告時，啟動紀律行動。

警監會進行的會面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19 條下賦予警監會一般權力以進行會面，以履行其監管職責

24. 條例草案第 16 條訂明，警方向警監會呈交的調查報告必須載有有關調查的撮要、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對事實的裁斷及支持該裁斷的證據、警方對有關投訴的分類及作該分類的理由、警方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警方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以及警監會和警方議定的其他資料(如上文第 12 段所建議)。警監會應可藉這一系列資料，全面了解警方是否公平公正地處理和調查投訴。警監會如認為有需要會見有關人士，以助其考慮有關報告，第 19(1)條可達到這目的。第 19(2)條更訂明，警監會可為考慮警方根據第 17 條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的目的，進行會面。此外，第 23 及 34 條分別賦權警監會成員及警監會觀察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出席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以及觀察警方在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以協助警監會觀察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

25. 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已能有效地讓警監會履行其監察職責。賦予警監會可在任何時間進行會面的一般權力，等同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正如我們以往解釋，這與我們維持現時行之有效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政策原意，即由警監會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市民投訴，並不一致。

解釋條例草案第 19(4)條“非公開”的涵義，接受會見的人可否之後披露會面的內容，在會面時進行錄音或與其律師溝通

26. 根據字典的釋義，“非公開”一詞即“私下”的意思。按現行做法，會見證人的目的，純粹是向證人澄清事宜，警監會不會取代警方的調查角色。證人出席警監會的會面與否，完全出於自願。有關會面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除證人的律師及／或接受會見的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外，其他人不可出席會面。接受會見的人士在會面期間，可與其律師溝通，但該律師在警監會席前沒有發言

權。一般來說，如接受會見的人士欲在會面時錄音以作個人紀錄，警監會不會反對，惟該人士必須同意讓警監會同步錄音，以作記錄。接受會見的人士須承諾(承諾書樣本載於附件 E)，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會面的詳情。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譯本)

附件 A

樣本

簡便方式解決

引言

有關人員如認為投訴適合以簡便方式解決，應使用本表格。表格的 A 部至 E 部須由調停人員填寫(督察級人員可獲轉授權力填寫 A 至 C 部)。如在任何時間決定該項投訴不再適合以簡便方式解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投訴警察課。

A 部：(由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填寫)

投訴警察課檔號：CAPO X RN 0800XXXX

接獲投訴的日期／途徑：

2008 年 XX 月 XX 日(透過電話)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投訴人資料

(姓名、年齡、
身分證號碼、地址、
電話號碼及職業)

XXXX 女士
40 歲，香港身分證號
碼：XXXX
XXX 道 XX 大廈 X 座
電話號碼：XXXXXX
待業

指控
(例如：無禮、
行為不當等)

粗言穢語

被投訴人

(如被投訴人只有一人，
無需填寫本欄，否則須就
每項指控列出被投訴人姓名)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

(職級、警務處職員編號、姓名、年齡、職位(全寫及簡稱))

警員 A，30 歲，隸屬 XXX 分區巡邏分隊。

B 部 有關人員所述版本

註： 記錄有關人員(被投訴人)所述版本的人員，須屬督察或以上職級及較有關人員高至少一個職級。如無法確定被投訴人，仍可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

被投訴人(1)：警員 A 就事件所述版本由 XX 分區巡邏分隊指揮官 XXX 督察在 2008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XX 分記錄。被投訴人所述版本如下：

被投訴人(1)說，在 2008 年 XX 月 XX 日約 XX 時 XX 分，他奉召到 XXX 街市處理一宗“糾紛”。他在查問後獲悉投訴人與菜檔東主 XXXX 女士發生糾紛。該宗糾紛最終獲得解決。他否認對投訴人使用粗言穢語或態度無禮。

XX 分區巡邏分隊指揮官
XXXX 督察

C 部 投訴人所述版本

註：調停人員應指派一名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與投訴人聯絡。除投訴的性質外，獲指派人員亦應在解釋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意義及目的後，在記錄投訴人所述版本時列明，投訴人同意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並明白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後，不可作任何覆核要求。

XX 分區巡邏分隊指揮官 XXX 督察在 2008 年 XX 月 XX 日上午／下午 XX 時 XX 分與投訴人 XXX 女士聯絡。XXX 女士所述版本如下：

投訴人說，被投訴人在 XXX 街市處理菜檔東主與她的糾紛時，向她說粗言穢語[**指控：粗言穢語**]。

我已向她解釋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意義及目的。她同意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在我說明有關程序後，她同意當面傾談，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

我已告知投訴人，在進行晤談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後，有關投訴會被視為已獲最終解決，不會進行任何覆核。

XX 分區巡邏分隊指揮官
XXXX 督察

D 部：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夾附由調停人員填寫的晤談表格)

註：如透過電話傾談，無需填寫夾附的晤談表格。不過，調停人員須在 E 部記錄其意見，包括談話內容、投訴人是否明白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意義及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後不可作覆核要求，以及投訴人是否希望書面確認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一事。

E 部：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後調停人員與有關人員晤談。調停人員的意見／行動。

註：(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後由調停人員親自進行)。調停人員如不約見被投訴人，須在本欄說明理由；同樣地，如對有關人員提出任何意見，亦須在本欄記錄。

調停人員與下述人員晤談：

在 2008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XX 分與被投訴人(1)警員 A 晤談

調停人員的意見：

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後，我在上述日期／時間與被投訴人在我的辦公室晤談。我向他表示，警務人員面對市民時應易地而處，無論在任何情況，均須向有關人士詳細解釋；對市民應態度有禮，不應提出任何不必要的意見。

XX 分區助理分區指揮官

XXXXX 總督察

F 部：投訴警察課的意見及建議

(a) 針對 XXX 分區巡邏分隊警員 A(30 歲)的“粗言穢語”指控以簡便方式解決。

(譯本)

附件 B

樣本

投訴警察課

電話號碼：2866 7700
(24小時投訴熱線)

XXX警署
(警署／單位名稱)
XX分區助理分區指揮官／XXX
總督察
(調停人員職位／姓名／職級)

投訴警察課檔號：CAPOXRN 0800XXXX 電話號碼：XXXXXXXX

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晤談表格

日期／時間：2008年XX月XX日上午11時 **地點：**XX分區助理分區指揮官的辦公室

(如警監會觀察員並不在場，調停人員須刪去以下段落)

我*反對／不反對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時警監會觀察員／警監會秘書處職員在場，調停人員已向我解釋警監會觀察員的角色。

2. 調停人員已向我解釋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的意義。他已告訴我，如我在任何階段不同意以簡便方式解決我的投訴，則當局會就我的投訴進行正式調查。他已知悉我的投訴，即被投訴人向我說粗言穢語[指控：粗言穢語]。
3. 他已向我解釋引起我的投訴的情況，即：
被投訴人與我之間可能有誤會。
4. 我滿意他所作出的解釋和擬採取的行動，即：
就有關人員的態度向他提出適當意見，提醒他對市民應態度有禮。
5. 我*同意／不同意以簡便方式解決我的投訴，*希望／不希望當局就我的投訴進行正式調查。我明白以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後，有關投訴會被視作已獲最後解決，不會進行任何覆核。

6. 我*要求／不要求投訴警察課發出確認信。

7. 我*擬提出補充資料／沒有任何增補資料：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其他身分證明	簽署
投訴人	XXXXXX	XXXXXX	
證人 (如投訴人不足 16 歲)			
調停人員	XXXXXX	不適用	
翻譯員(如適用)		不適用	
警監會觀察員	XXXXXX	不適用	

註：本表格的副本須送交投訴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譯本)

附件 C

樣本

投訴警察課

2008 年 XX 月 XX 日

投訴警察課檔號／小組： X 08XXXXX

接獲投訴的日期／途徑： 2008 年 XX 月 XX 日經 XXX 裁判法院
(2008-XX-XX)

投訴人： XXX 先生，XX 歲，
香港身分證號碼：XXXXXXX，
XXX 邨 XXX 樓 XX 室
(電話：XXXXXXX)
工人

投訴： 捏造證據

有關人員： XX 分區警員 A，XX 歲
(XX 分區)

中期報告

(有案尚在審理中)

投訴摘要

投訴人被控以“抗拒警務人員”的罪名，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 裁判法院出庭答辯。他在庭上指稱被投訴人捏造證據誣告他。

刑事案件摘要

2. 2008年XX月XX日凌晨時分，被投訴人和警員B在XX邨附近步行巡邏，發現投訴人形迹可疑，於是截停他查問。他們趨前查問時，投訴人顯示敵意，並襲擊警員B，被投訴人於是拘捕投訴人。其後，投訴人被控以“抗拒警務人員”的罪名，於2008年XX月XX日在XXX裁判法院出庭答辯。他否認控罪，案件押後至2008年XX月XX日審訊。

刑事記錄

3. 投訴人有“傷人”的刑事記錄。

投訴警察課的初步調查結果

4. 投訴警察課接手調查這宗投訴。2008年XX月XX日，XX警長聯絡投訴人，向他解釋有關的程序。投訴人選擇以有案尚在審理的方式¹處理。投訴警察課進行了實地視察，發現該處並無設置閉路電視。該課又取得了有關文件，包括有關警務人員的警察記事冊。投訴人在出庭應訊時，毫無疑問會與就他的控罪，提出他的指控。投訴警察課警司在2008年XX月XX日批准暫停調查這宗投訴。

¹ 有案尚在審理的投訴，是指就警隊成員的投訴個案，當中的事宜相當可能會在法庭處理控罪或傳票時被提出。以有案尚在審理的程序來處理投訴，主要目的是要保障被告的利益，使他毋需在審訊前向警方披露其辯解。

5. 現正等候法律程序和審訊完結。

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

(A)部 — 羅列已獲通過的投訴警察課個案所衍生的違紀事項。載有個案摘要，將會採取的紀律行動(訓諭、警告、輕微違紀行為報告及違紀處分程序)和有關人員的詳情。每兩個月呈交警監會。

(B)部 — 羅列已獲通過的投訴警察課個案所衍生的刑事事項。載有個案摘要、刑事控罪和有關人員的詳情。每兩個月呈交警監會。

(C)部 — 羅列尚待獲通過的投訴警察課個案所衍生的違紀及刑事事項。載有個案摘要、刑事控罪／將會採取的紀律行動(訓諭、警告、輕微違紀行為報告及違紀處分程序)和有關人員的詳情。每兩個月呈交警監會。

(譯本)

投訴警察課一覽表 — (A)部
(違紀事項)
[獲警監會通過的過案]

項目	投訴報告登 記冊編號	通過日期	有關人員／行動	結果／附註
1	07XXX	2007年XX月XX日 2008年XX月XX日 再次通過	<u>警員 A(XX 區)(不是被投訴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一</u> 被訓諭與市民接觸時，必須專業，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u>警員 B(XX 組)(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一</u> 被警告沒有遵守《警察通例》第 6-01(14)條，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投訴人要求覆核，結果不變。 警員 A 要求覆核。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審研警員 A 的覆核要求，認為並無需要。 警員 A 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獲 XX 分區指揮官告知其覆核結果。 XX 高級警司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指出，有關方面已召見並訓諭警員 B。 警監會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提出詢問。 有關檔案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再度呈交警監會。
2	07XXX	2007年XX月XX日	<u>警員 C(XX 組)(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一</u> 被訓諭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小心謹慎，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u>警長 D(XX 區)(不是被投訴人)(旁支事項)一</u> 被訓諭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小心謹慎，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XX 組高級警司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訓諭警員 C。 XX 分區指揮官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訓諭警長 D。 無須再跟進 ¹

¹ “無須再跟進”表示有關項目將於下次報表予以刪除。

項目	投訴報告登 記冊編號	通過日期	有關人員／行動	結果／附註
3	07XXX	2007年XX月XX日	<p><u>警員 E(XX 區)(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一</u> 警方因警員 E 未有遵守《警察通例》第 21-07 條，而對其提出“違抗警令”的違紀處分程序。</p> <p><u>高級督察 F(XX 區)(不是被投訴人)(旁支事項)一</u> 由於在發信給外間機構時沒有代警務處處長簽署，違反《程序手冊》第 12-03(8)條，有關高級督察被訓諭，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p>	<p>紀律暫用檔案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送交 XX 總區指揮官。</p> <p>警監會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提出詢問。</p> <p>有關檔案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再度呈交警監會。</p> <p>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經 XX 總區指揮官將檔案送交 XX 區指揮官。</p>
4	07XXX	2007年XX月XX日	<p><u>警員 G(XX 區)(被投訴人)(無法追查)一</u> 由於沒有記錄會見投訴人的詳情，違反《警察通例》第 53-01(6)(c)條，有關警員被訓諭，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p>	<p>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將檔案送交 XX 區指揮官。</p>
5	07XXX	2007年XX月XX日	<p><u>警員 H(XX 組)(投訴撤回)一</u> 被訓諭處理市民來電時，要有良好溝通技巧，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p>	<p>XXX 警司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訓諭有關人員。</p> <p>無須再跟進。</p>

(譯本)

投訴警察課一覽表 — (B)部

(刑事事項)

[獲警監會通過的過案]

項目	投訴報告登 記冊編號	通過日期	有關人員／行動	結果／附註
1	07XXX	2008年XX月XX日	<u>前警員 A(XX區)</u> — 這名人員被控“盜竊”罪，並被裁定罪名成立。他於 2007年XX月XX日被判監禁7個月。	檔案於2008年XX月XX日送交 XX區指揮官。

(譯本)

投訴警察課一覽表 — (C)部
(違紀／刑事事項)
[尚待警監會通過的個案]

項目	投訴報告登 記冊編號	狀況	有關人員／行動	結果／附註
1	07XXX	檔案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送交警監會	<u>警員 A(XX 區) —</u> <u>警員 B(XX 區) —</u> 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被控 “普通襲擊” 罪 名，事件是因截查投訴人而起。 <u>警長 C(XX 區) —</u> 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被控 “企圖妨礙司法 公正” 罪名，因為他試圖掩飾屬下的刑事作 為。	有關人員經過 2007 年 XX 月 XX 日的審訊後獲裁 定無罪。 投訴警察課就有關人員進行紀律覆檢。紀律覆檢 於 2007 年 XX 月 XX 日完成。 檔案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呈交警監會。 警監會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提出詢問。 檔案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再度呈交警監會。 現正待警監會通過。
2	07XXX	檔案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送交警監會	<u>警員 D(XX 區)(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u> 警方對這名警員提出 “違抗警令” 的違紀處分 程序；他沒有遵守《警察通例》第 53-01(2) 條。	紀律暫用檔案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送交 XX 總 區指揮官。 警方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就該項違紀行為向有 關人員發出輕微違紀行為報告。 檔案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呈交警監會。 現正待警監會通過。

項目 投訴報告登 記冊編號	狀況	有關人員／行動	結果／附註
3 07XXX	檔案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送交警交會	警員 E(XX 區)(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u>警員 F(XX 區)(證明屬實)一</u> 被控“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名。	有關人員經過 2007 年 XX 月 XX 日的審訊後獲裁定無罪。 紀律暫用檔案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送交 XX 總區指揮官。將會向有關人員採取正式紀律程序。 檔案於 2008 年 XX 月 XX 日呈交警監會。 現正待警監會通過。
		警員 E(XX 區)(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u>警員 F(XX 區)(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一</u> 警方對有關警員提出(a)“作出在要項上屬假陳述”的違紀處分程序，因該名警員向投訴警察課調查員作出虛假陳述；(b)“違抗警令”的違紀處分程序，因該名警員沒有遵守《警察通例》第 53-01(6)(k)條。	

警監會檔案編號： _____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會見証人

本人經已閱畢警監會會見証人資料單張，並清楚明白其所載內容。

二、 本人[#]同意/不同意與警監會會見小組的會見以錄音/錄影方式進行。

三、 本人承諾未經授權不會披露本人與警監會會見證人小組會見的詳情。

四、 本人明白在是次會見中，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有關的會見錄音帶/錄影帶，警監會在有需要時可能會向投訴警方制度內的其他部門或人士披露，包括投訴警察課，用於有關調查投訴的事宜上。

簽署 ： _____

証人姓名 ： _____

身分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接見人員 ： _____

正本存於檔案，副件給予証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